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徐玲，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徐玲，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员。200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学院教师、副教授。2023年12月1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目前兼任宁波欧陆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2023年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度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徐玲	9	2	2	0	0	2	1	1

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形式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3年12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1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对本次提名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3年12月15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3年12月18日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商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对相关聘任的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参观了公司总部展厅、仪器生产车间，加强了对公司各产品线的认知；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实务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以及执行情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财务专业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明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参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审计事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过程，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开展有效监督，对每次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和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宁波市证券监督管理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最新修订情况以及公司的各项制度，加深和巩固了对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了风险责任意识，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共计授予23名激励对象177.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8名激励对象9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0名激励对象82.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均为6.13元/股。

经审核，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事项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邹继华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熊慧萍女士、方亮先生、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熊慧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玲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玲：\_\_\_\_\_